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17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蕙晴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723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18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蕙晴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陳蕙晴應知悉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其等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因此，在客觀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存款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即帳戶開立日）至27日間某日，將其申辦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LINE告知並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明美」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林岳漢、王曉蓮、陳裕勝、李素芳、張紋華、魏麗英（下稱林岳漢等6人），致

01 林岳漢等6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
02 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該集團成員轉匯而隱匿。嗣經
03 林岳漢等6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04 二、詢據被告陳蕙晴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惟矢口否認有
05 何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當時我想貸款，看到網路
06 就跟對方聯繫加入好友，對方說算一份工作，工作內容幫客
07 人確認虛擬貨幣額度，操作MAX及MYCOIN，月薪新臺幣（下
08 同）2至6萬，作完第一次帳戶認證會給我5000薪資；對方說
09 要提供二家網銀讓他們認證綁定虛擬貨幣帳戶MYCOIN使用，
10 綁定後我就將本案帳戶之網銀帳號、密碼給「周明美」，我
11 不認罪云云。經查：

12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所開立使用，其於上開時間將本案帳戶之網
13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等
14 情，業經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在卷（見偵一卷第23至25頁），
15 並有其提出之LINE對話記錄存卷可查（警卷第13至44頁）；
16 又告訴人陳裕勝、李素芳、被害人林岳漢、王曉蓮、張文
17 華、魏麗英分別經詐騙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以詐
18 術，致林岳漢等6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
19 將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本案帳戶，並均旋遭詐騙集團成
20 員轉匯等節，亦經林岳漢等6人於警詢中陳述在卷，並有本
21 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林岳漢等6人分別提供
22 之相關對話紀錄、轉帳紀錄等（詳如附表「證據」欄所載）
23 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24 (二)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25 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衡以取得
26 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後，
27 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之網路
28 銀行帳號（含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即等同將
29 該帳戶置外於自己支配範疇，而容任該人可得恣意使用，尚
30 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曾空口陳述收取帳戶僅作某特定用途，
31 即得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為不法詐欺取財、

01 洗錢使用；且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犯罪、洗錢之案
02 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一般人智識程度與
03 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常程序取得金融帳
04 戶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者，當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
05 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復審諸被告於行為時業已為成年
06 人，且具有相當社會經驗，對此自無諉為不知之理。況被告
07 曾因其配偶將其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而另案涉犯幫助詐欺
08 罪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
10 年度偵字第19108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偵一卷第29至31
11 頁），足認被告歷此司法程序，對於將帳戶任意提供與他人
12 使用之風險，理應更是知之甚明，實應更謹慎面對金融帳戶
13 保管方式、提供對象之使用目的、使用帳戶之身分關係及實
14 際使用等情形，以確認帳戶是否遭帳戶使用者作為不法用途
15 使用。

16 (三)然而，被告自陳其係透過網路搜尋後聯繫該不詳人士，足見
17 被告與對方並非熟識，難認有何特殊信賴基礎。且觀諸被告
18 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曾詢問對方「這樣會有金流問題
19 嗎」、「不會變人頭戶吧」、「希望一切都是沒什麼問題
20 的」、「我剛看新聞怎麼有個人也是一樣狀況，拿薪資5000
21 之後還被被害人告詐欺洗錢？」等語（見警卷第14、25、2
22 6、30頁），可見被告對提供本案帳戶予該不詳人士之合法
23 性亦有疑慮。但被告在無任何特別信賴關係存在，於未詳加
24 查證對方身分、年籍資料、且對對方所述工作內容不無疑慮
25 之情形下，仍僅為獲取薪資金錢利益而提供本案帳戶，將自
26 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
27 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足認被告於提供該帳戶時，主觀
28 上應可預見該帳戶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收受、轉匯財產犯罪
29 所得之用，且他人轉匯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
30 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為圖報酬而予以提供，該詐欺集團
31 成員嗣後將其本案帳戶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藉以

01 掩飾不法犯行並確保犯罪所得，顯不違反被告本意，自堪認
02 定其主觀上有容任他人利用其帳戶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
03 罪之不確定幫助犯意。被告上開所辯，委不足採。

04 (四)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5 罪科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8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9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10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11 犯。經查，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由詐欺集團遂行詐欺
12 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
13 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14 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林岳漢等6人或於事後轉匯、分得詐
15 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
16 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7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
18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9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
20 助詐欺集團詐得林岳漢等6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成員得順
21 利自本案帳戶轉匯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
22 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2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檢
24 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4年度偵字第1823號），因與聲請簡
25 易判決處刑部分有前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聲
26 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另被告係
27 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28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30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31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法

01 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
02 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
03 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本案交付帳戶數量1個，林岳
04 漢等6人受騙匯入本案帳戶金額如附表所示，被告迄今尚未
05 與林岳漢等6人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
06 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
07 私，不予揭露），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08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9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沒收：

11 (一)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12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3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14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15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17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8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19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20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21 定加以沒收。經查，林岳漢等6人受騙匯入本案帳戶金額已
22 遭轉匯，本案被告就此部分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
23 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就此等部分
24 並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毋庸依洗錢防制
25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二)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其提供本案帳戶後有取得5000元等語，並
27 有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憑（見偵一卷第27頁、警
28 卷第28頁），此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
29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4 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2 書記官 周耿瑩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1 罰金。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1	被害人 林岳漢	詐欺集團於113年8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芯瑜」與林岳漢聯繫，並稱：可至「東益投資」網站進行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林岳漢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8月2 7日8時48 分許	5萬元	本案帳戶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113年8月2 7日8時51 分許	3萬元		
2	被害人 王曉蓮	詐欺集團於113年8月27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王曉蓮聯繫，並稱：可至「DYZT」網站進行股票投資，致王曉蓮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8月2 7日9時16 分許	5萬元	同上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轉帳明細
			113年8月2 7日9時26 分許	2萬元		
3	告訴人 陳裕勝	詐欺集團於113年6月27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雨彤」與陳裕勝聯繫，並稱：可至「正利時投資」網站進行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陳裕勝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8月2 7日9時32 分許	10萬元	同上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
4	告訴人 李素芳	詐欺集團於113年8月23日以通訊軟體line與李素芳聯繫，並稱：可至「東益投資」網站進行投資，保證獲利，致李素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8月2 7日9時36 分許	10萬元	同上	網路轉帳明細
			113年8月2 7日9時37 分許	5萬元		
5	告訴人 張紋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邀約張紋華匯款投資股票，致張紋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8月2 7日9時3分 許	10萬元	同上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轉帳明細
6	告訴人 魏麗英	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在臉書網站上刊登投資廣告，並以LINE暱稱「陳思曼」與瀏覽廣告後主動聯繫之魏麗英佯稱：可使用投資APP匯款投資股票云云，致魏麗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8月2 7日9時26 分許	30萬元	同上	苗栗市農會匯款申請書